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申辦說明

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所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土地建物權利移轉登記。

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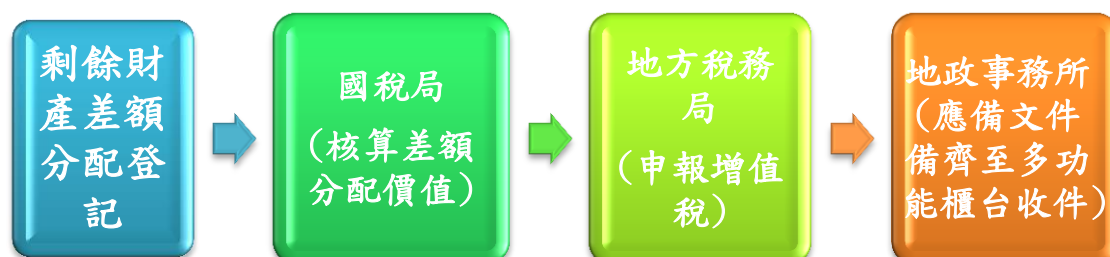
1. 登記申請書。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擇 1）。
4. 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
5. 協議書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原因為離婚者，檢附之）。
6. 國稅稽徵機關核算之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配偶一方死亡者，檢附之）。
7. 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1. 配偶一方死亡者，檢附之 2. 與遺產繼承登記連件申請登記，且該遺產繼承登記案件係由全體繼承人按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辦或分割繼承登記案件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已併就該財產差額分配協議給付者，免檢附）。
8. 出具協議書者，立書人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由審查人員核對身份並簽名，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42 條各款規定辦理；法人者，須檢附公司登記事項卡正、影本。
9. 土地增值稅繳納、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10. 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於原因發生日起一個月內為之。逾期申請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2. 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3. 申請人應提出身份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等文件正本（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其中之一，供櫃檯人員核對。（委託代理者，由代理人提出）
4. 委託代理者，代理人應於申請書第 7、16 欄內切結委任關係並簽章。
5. 非地政士之代理案件，申請書備註欄，委託人應簽註「本人未給付報

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應簽註「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流程



規費

1. 登記費：土地部分按土地面積*權利範圍*原因發生日當期申報地價之千分之一計徵，建物依房屋現值千分之一計徵。
2. 書狀費：1 張 80 元。

處理期限 5 天。